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護字第180號

聲請人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法定代理人 甲○○

非訟代理人 乙○○

受安置人 甲 (姓名年籍詳卷)

乙 (姓名年籍詳卷)

法定代理人 丙 (受安置人之父，姓名年籍詳卷)

法定代理人 丁 (受安置人之母，姓名年籍詳卷)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甲、乙延長安置三個月至民國114年3月1日止。

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甲、乙均為未滿6歲之兒童(分別為民國110、111年出生，姓名年籍詳卷)，其等因未受父母丙、丁之妥適照顧，以致有生長過慢及認知遲緩之情況。聲請人所屬社工於113年8月27日下午進行家訪時，發現其等獨自於家中睡覺，翌(28)日聲請人又接獲通報其等遭獨留家中，經聯繫丙、丁未果，同年月29日上午持續聯繫丙仍無結果，丁則揚言若社工至家中訪視，將對社工不利，拒絕配合。同年月29日晚間7時，社工進行家訪，聽聞甲、乙哭聲及些微大人說話聲音，但多次敲門、按鈴皆未有人應門。同年月30日上午，社工至丙工作地點訪查，丙坦承於同年月26日轉換新工作，每日上午10時外出工作，將甲、乙獨自留於家中，未有人提供餐食、餵奶與尿布更換等生活協助，直至下午4時許，始由丁下班返家照顧。當日訪查時甲、乙亦正獨留家中。聲請人評估受安置人未受妥適照顧且正處於立即危險環境中，丙、丁均無照顧計畫安排且態度消極，故聲請人於同年月30日下午4時將甲、乙緊急保護安置，並經貴院

01 以113年度護字第136號裁定准許繼續安置至113年12月1日。  
02 於繼續安置期間，聲請人安排丙、丁陪同甲、乙進行早期療  
03 育等評估，丙、丁雖於就診評估期間得知甲、乙具有發展遲  
04 緩，惟觀念仍較固著並缺乏早期療育安排以及治療等知能。  
05 聲請人多次與丙、丁討論有關甲、乙營養飲食與兒童發展需  
06 求等議題，丙、丁仍較常以自我需求為主，無法提供甲、乙  
07 妥適需求滿足，甚至偶會僅準備甲的餐食量，致乙會有挨餓  
08 之況。丙、丁教養知能缺乏，加上親子互動技巧不足，常會  
09 有忽略甲、乙需求以及互動之情況。另丙、丁間具有夫妻溝  
10 通議題，曾於113年10月23日會面時，於甲、乙前發生言語  
11 衝突，當下丙憤而離開現場，丁則不斷向甲、乙表示「爸爸  
12 已經走了」、「爸爸不要你們」等言語，致使甲返回機構短  
13 暫出現焦慮與不安全，且不斷表達丙、丁吵架等話語。丙、  
14 丁疏忽照顧且親職功能不佳，考量甲、乙之脆弱性，現年幼  
15 無自我照顧及保護能力，評估於丙、丁親職功能未提升前，  
16 實需有穩定且安全的照顧環境，為維護甲、乙權益並確保其  
17 安全，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57條第  
18 2項規定，聲請准予自113年12月2日起延長安置3個月，俾利  
19 後續處遇計畫之執行等語。

20 二、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  
21 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  
22 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  
23 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  
24 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  
25 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  
26 護。又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  
27 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  
28 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兒童及少  
29 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  
30 文。

31 三、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01 兒童少年保護個案延長繼續安置法庭報告書、本院113年度  
02 護字第136號民事裁定、兒少保護安置個案會面探視計畫、  
03 戶役政電子閘門系統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7至49頁)，並據  
04 聲請人之代理人到庭陳稱：甲、乙目前安置於機構，甲已入  
05 學，之前有與受安置人父母丙、丁討論過甲、乙返家前需完  
06 成之事，但丙、丁尚未全部完成，另丙、丁亦尚未完成全部  
07 親職教育課程等語。丙、丁則到庭表示有與受安置人會面，  
08 其等均尚未完成親職教育課程，希望能知悉甲、乙需安置到  
09 何時等語(均見本院113年12月12日筆錄)。本院考量受安置  
10 人甲、乙現年僅分別為3、2歲，無自我保護能力，其家庭功  
11 能不彰，受照顧之狀況堪慮，其父母丙、丁均尚未完成親職  
12 教育課程，保護教養能力仍待提升。審酌受安置人缺乏其他  
13 適當親屬或合宜替代資源可提供協助照顧，本院因認現階段  
14 不宜使受安置人返家。考量受安置人之最佳利益，認非延長  
15 安置不足以有效保護受安置人。本件聲請，核無不合，應予  
16 准許，爰依前開規定裁定准予延長安置受安置人3個月。

17 四、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家事事件法  
18 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20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陳文通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24 書記官 劉致芬